

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全域空间发展规划项目

需求 论证 报告

四川·成都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王峰 李俊生 叶和 何洁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方式

(一) 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及论证方式

1、基本情况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全域空间发展规划项目”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规定，我单位（自行组织☐/委托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2、项目概况（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1名投标人为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全域空间发展规划项目提供服务。本项目1个包。

3、采购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二段二号创业中心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64735

论证地址：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2室）

(二) 采购项目行政级别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行政级别属：省级（☐）、市级（☐）、县级（☒）。

2、本项目预算金额：732万元。

3、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 工程☐

(三)、项目不需进行需求论证的特殊事项：

是☐属于以下 否☒

(1) 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2)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3) 按照规定进行商城（场）直购、网上竞价、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

(4) 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不需进行项目论证的特殊事项采购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西何
杨李

（四）论证方式：

本项目论证采用第 3 （1-3）方式进行。

序号	论证方式
1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2	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3	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认证

注：1、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小于 300 万元、市级小于 100 万元、县级小于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 1 种论证。

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3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 市级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县级 50 万元以上、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 2 种论证。

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级 500 万元、，县级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适用第 3 种论证方式，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二、采购需求论证事项

-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四）、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三、专家组论证意见

何 西
李 明

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是 ☒ 否 ☐

a、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 b、c 两项）。

b、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价格扣除。

c、联合体参与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扶持政策 是 ☒ 否 ☒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是 ☐ 否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 是 ☐ 否 ☐

5. 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是 ☒ 否 ☐

7. 是否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是 ☒ 否 ☐

专家组论证意见： 已落实相关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专家组论证意见： 数量符合项目需求，各标准设置合理，不违反法律法规。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询价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杨 李 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注：本项目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方式、评审标准均合理设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四)、拟确定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资格条件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无歧视性、排他性，指向性。

注：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

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专家组论证意见：实质性要求设置符合项目特征，履约方式、时间、验收方法等实质性条款均符合项目要求，实质性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注：本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详见附件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专家组意见：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 明 李俊 何 杨

时间：2011.11.23

何

附件：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全域空间发展规划项目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何强	中级	SC0116589	
	钟强	高级	SC012724	
	李俊	中级	SC0716780	
	何强	高级	SC064489	
	杨峰	中级	SC0113256	

本人声明：

一、本人熟悉该类论证项目，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相关投标人没有利害关系；

二、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四川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或属于具有特殊行业突出专业特长，熟悉产品情况和商品销售行情的专业人员；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落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如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人承诺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05月04日



证书编号: SC0112724

姓名: 帅敏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3823198510051121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2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20.11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 格 证 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 08月 07日

检 验 复 审 情 况

年 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20.12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568



证书编号： SC0116589

姓名： 白颖

性别： 女

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510105197906281523

检 验 复 审 情 况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3 年01 月05日



证书编号: SC0104489

姓名: 何洁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30102198206270726

检验复审情况

年 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4-0.13
年 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2
年 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8.12
年 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04月25日

1345



证书编号: SC0113256

姓名: 杨小华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0122197610314361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检验复审合格 2019.12
年度	
年度	
年度	

检验复审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 格 证 书



证书编号: SC0716780

姓名: 李俊江

性别: 男

职称: 经济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0106197801243236

经审定, 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 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 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03月 25日

附件：资格条件、资格证明资料、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合同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四）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缴纳。

（五）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二、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规划范围

本次西开区全域空间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范围保持一致，北至文星正街，南至货运外绕铁路，东至黄龙大道-华府大道，西至黄甲大道，总占地面积 54.9 平方公里。



二、现状介绍

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5 年经国务院核批的省级重点经济开发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大型居住片区东升、华阳中间，距离双流国际机场 5 公里，成都市中心 20 公里，双流主城区 10 公里，天府新中心 12 公里。

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纵向交通主要依靠成雅高速向北与成都中心城区连接，横向交通主要依靠双华路、牧华路、天保大道和正公路向东与高新区、天府新区连接，依靠牧华路、正公路向西与双流区主城区联系，已建成骨架道路 120 余公里。

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四条水系穿过，分别桑家沟、大坝沟、红栏沟和青兰沟。

西航港工业集中发展区现有就业人口近 8 万人，目前已集中修建了 10 万余平方米的员工倒班房和邻里中心，并针对中小企业修建了多处孵化园。

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用地 27.35 平方公里，依托双流航空经济产业功能区，主要布局航空制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多项先进制造业，2020 年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1162 亿元，工业税收 27 亿元。

三、工作内容

本次西开区全域空间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总体发展战略研究、总体城市设计及导则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对现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包括现状产业、用地、生态、人口、配套等通过调研和座谈等多种方式，形成一张动态更新的空间资源底图。

2. 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与定位、产业发展战略等重点内容，提出空间发展模式、生态环境发展战略、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等更新发展策略，确定城市设计策略、空间发展结构、用地布局方案、区域生态格局、道路交通体系、城市管理与公服配套、公园景观体系等更新发展方案。

3. 研究制定形象提升整体概念方案，确定城市风貌控制总则。

4. 结合总体空间规划提出用地、生态、生活配套等具体规划策略。

5. 制定总体城市设计控制导则和产业社区更新实施导则指引，引导下步城市开发建设工作。

6. 实施建议和行动计划，提出面向整体目标落实的管理统筹和面向实施的保证措施研究。针对近期可实施转型升级项目提出具体的行动计划方案。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本册 5 套， A4 大小。

2、表达主要设计成果和核心内容的精简版文本，50 页以内，平装 A4 简本 10 套。

3、电子光盘 2 套，规划团队须提交与其所递交的设计文本及图纸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其中文本文件使用.doc 格式(Microsoft Office 系列),演示或介绍文件使用.ppt 格式(Microsoft Office 系列),图纸使用.dwg 格式(Autodesk CAD 系列),透视图或鸟瞰图使用.jpg 或.3ds max 格式,效果图像文件的长边不小于 6000pixels,采用最高质量压缩。

五、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5.2. 服务地点：双流区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步方案通过专家会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正式成果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4. 报价要求：

5.4.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5.4.2.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5.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通过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委员会审查。

5.6. 履约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7. 考核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与做不了在合同中细化。

四、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

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共同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51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12 分 现状分析及研判方案 15 分 总体空间方案 12 分 服务质量方案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①项目背景②相关政策解读③发展需求研判④总体发展目标与定位研究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现状分析及研判方案：①全区各企业情况②全区企业人口情况③区域生态现状格局及数据分析④道路交通现状分析⑤城市公服配套现状分析等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①整体空间格局②生态骨架系统③公共服务体系④城市公共空间塑造⑤交通体系等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质量方案：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计划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配置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技术 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39%	业绩 6分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共同 评审因素
		人员配置 23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同时具有规划类高级以上职称的加3分,此项最多得7分。 3、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企业实力 10分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获得过规划类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一等奖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二等奖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注:①本文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五、合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约定的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 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投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